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一吋正面照片（半身脫帽）附電子檔 jpg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第　年　月　字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第　年　月　字號
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第　年　月　日　字號		
註記次專長課程	已修學分數			
	教育部審查通過學分表函號	教育部同意備查　號函		

檢附證件

□1.申請表乙份。
□2.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4.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乙份。
□5.最近一年內 1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JPG 原檔)，以身份證字號設立檔名)
□6.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乙份。
□7.教師證書申請書乙份。
□8.掛號 A4 回郵信封一只，並貼足 45 元郵票。
□9.切結書乙式。
□10.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
說明一：如以影本送檢，請 1.以 A4 紙張影印、2.需加蓋私章、3.註明『與正本相符』。
說明二：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排序置放；證明文件如有偽造，須負法律責任。
說明三：依據高級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1)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僅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
(2)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後，須提供教師證書正本，無法提供正本者另繳交「無法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正本。

收件單位		學分審查	學分審查單位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文件符合申請。 □文件不符合申請。				
			□申請人「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表」修習_____學分，經審核無誤。 □不符合學分規定，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		
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准予註記登記 _____ 專長教師。 □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			

※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 _____領域_____科 □ _____群_____科 □ _____領域 □ _____專長 □ _____組_____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7.	**其他**_____ (1)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 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 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擬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登記教師證書，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倘有偽造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註記次專長
因故無法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未能檢附所需教師証書正本，故具切結申請辦理，所填資料影本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10">申辦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基本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發證單位</td><td colspan="10"></td></tr>
<tr><td>教師證書
發證日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教師證書
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教育階段</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科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有無留存
教師證書影
本</td><td colspan="10">□正本遺失且無留影本
□正本遺失有保留影本(請檢附該證書影本)
□其他 _____</td></tr>
<tr><td colspan="10">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td></tr>
</table>

此　　致

切結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